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於 88 年由法務部捐助 4,000 萬元成立，其設立目的係秉持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以完善司法保護體系；前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¹。

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均編列 3 億 8,87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無賸餘，經費規模較 113 年度之 3 億 9,375 萬 5 千元減少 502 萬 5 千元(減幅 1.28%)。謹就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犯保法修正施行以來，犯保協會服務量能已明顯增加，惟就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未減反增、部分分會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情，容待研謀改善，俾持續精進服務品質，完善個案權益保護

犯保協會 114 年度於「業務支出-保護費用」編列被害人處遇服務相關計畫之預算數如下：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部分為 3,147 萬 7 千元、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部分為 2,335 萬 9 千元、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部分為 5,803 萬 3 千元、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部分為 5,268 萬 4 千元，合計 1 億 6,55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2 億 488 萬 6 千元減少 3,933 萬 3 千元，減幅 19.20%。經查：

(一)112 年度實質開案率已提升至 7 成以上，惟死亡案件之平均開案日數卻較往年略增，宜研謀改善

犯保協會及分會依犯保法第 15 條²及第 16 條³推動保護業

¹ 其中第二章保護服務(第 13 至 34 條)、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 35 至 43 條)、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0 至 74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第六章保護機構(第 75 至 98 條)條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² 犯保法第 15 條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二、訴訟程序之協助：(一)協

務，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提供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安置、訴訟程序、生活重建、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及相關經費補助等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依據犯保協會統計(詳表 1)，112 年度新收案件為 4,370 件，開案件數為 2,552 件，實質開案率⁴為 72.1%，較 111 年度之 63.1%增加 9 個百分點，已有明顯提升；惟如以平均開案日數觀之，整體而言 112 年度平均開案日數 37.2 日，較 111 年之 39.8 日減少 2.6 日，其中重傷、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之平均開案日數均呈明顯減少，與 111 年度相較，112 年度分別減少 16.1 日、10.2 日及 27.4 日，然死亡案件之平均開案日數卻未減反增，增加 4 日⁵。考量死亡及重傷案件屬保護業務之核心案件⁶，宜強化個案之追蹤管理，

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三、生活重建之協助：(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二)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四)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³ 犯保法第 16 條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六、其他必要費用。…」

⁴ 實質開案率=開案件數÷(開案件數+無意願接受服務件數)；意即排除非歸屬分會因素之案件，如：客觀或現有資訊足證非被害案件、非該會服務類型之案件、無保護服務對象案件及無法聯繫案件等。

⁵ 關於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較長之原因，係因案發之初家屬通常以辦理後事為主，然各分會均在案發之初便主動聯繫家屬，並進行權益告知及服務說明，且對於具時效性且有必要進行之事項，如：假扣押等，亦會先行協助辦理，其權益不受影響。

⁶ 核心案件以外，屬輔助案件，包含：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等。

對照 110 及 111 年度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各為 44.6 日及 43.9 日，112 年度增至 47.9 日，為近 3 年最高，容有精進空間。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犯保協會收案及開案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日

| 項目/年度 | 111 | 112 | 113 |
|--------------|-------|-------|-------|
| 收案 | 4,037 | 4,370 | 3,087 |
| 開案 | 2,272 | 2,552 | 2,050 |
| 死亡 | 1,500 | 1,627 | 1,236 |
| 重傷 | 322 | 379 | 361 |
| 性侵害 | 418 | 514 | 436 |
| 家暴、人口販運、兒童少年 | 32 | 32 | 17 |
| 實質開案率 | 63.1 | 72.1 | 80.9 |
| 死亡 | 56.7 | 66.4 | 71.2 |
| 重傷 | 75.2 | 85.7 | 81.1 |
| 性侵害 | 87.6 | 86.8 | 86.3 |
| 家暴、人口販運、兒童少年 | 64.0 | 58.2 | 89.5 |
| 平均開案日數 | 39.8 | 37.2 | 36.1 |
| 死亡 | 43.9 | 47.9 | 42.9 |
| 重傷 | 39.9 | 23.8 | 27.7 |
| 性侵害 | 25.4 | 15.2 | 25.1 |
| 家暴、人口販運、兒童少年 | 41.6 | 14.2 | 8.9 |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提供。

(二) 南投分會 112 年度經費執行率未盡理想，爰該分會 114 年預計擴充辦公廳舍，允宜妥為規劃並控管執行進度

犯保協會之組織架構包含總會及 22 個分會，參照 112 年度決算書所列示各單位之經費執行率⁷，總會及基隆等 19 個分會之執行率均達 9 成以上，嘉義及連江分會則未及 9 成，另南投分會僅 75.9%，為各分會中執行率最低者，且保護費用及行政費用 2 類之執行率各為 75.6% 及 77.2%，均未盡理想；經洽據犯保協會補充說明，主要係因南投分會 112 年度新進人員陸續到職，需經實習試用等階段，故略有影響服務量能，嗣業已安排資深專任人員調任至該分會，期改善新進人員接案能力。

⁷ 參見犯保協會 112 年度決算書第 92 頁。

又因應專任人員之編制員額增加至 184 人，臺北分會等 6 個分會考量有擴充辦公空間之需求，前於 113 年度業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公廳舍租賃費用及購置所需辦公設備，而南投分會經評估實際需求後，預計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租賃事宜、建置及採購作業⁸有待妥為規劃，並控管執行期程，以如期如質完成新辦公場域之建置，俾利相關保護服務工作之進行。

綜上，依犯保法第 7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犯保協會針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處遇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急難救助保護、家庭關懷重建及身心照護輔導等 4 大面向，並由各分會專任人員及保護志工提供個案相關保護服務。據該協會統計，112 年度實質開案率業已較修法前明顯提升，惟死亡案件之平均開案日數卻略有增加，允宜強化個案追蹤管理，以提升保護服務之時效性；另針對南投分會經費執行率欠佳，及其辦公空間之尚待增設等情，亦宜加強督導辦理，以賡續精進服務品質，落實個案權益保護。

⁸ 依據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之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所載，南投分會相關購置、建置費用合計 112 萬 6 千元，包含資通訊設備、辦公設備及裝潢費等。